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明盘”整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监审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6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明盘”整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监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

(1) 在 39 个“明盘”整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并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无人机飞行测量。

(2) 通过遥感解译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写方案执行情况技术监审报告。

(3) 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各督查组和项目工作专班的监管督查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对神府两县（市）整治办提出的方案变更申请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具体意见。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佰肆拾万捌仟元整（¥8408000.00 万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

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项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3363200.00); 乙方完成榆林市“明盘”整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工程 40%技术监审工作进度,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522400.00);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522400.00)。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提供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 103672313305

四、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榆林市 39 个“明盘”整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验收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时需提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

处罚。

十二、验收

乙方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名称

中煤航天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94937251B
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浩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柴小云

联系人:

孙浩

联系人:

管涛

单位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天源路63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3672313305

联系电话:

0912-3592627

联系电话:

18192937678

传真:

传真:

029-89692086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